

酒店客房销售合同书

甲方：上海美豪酒店金桥店
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335 号
电话：021-58631588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电话：010-65870543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兹决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供乙方进行酒店客房销售业务。

一、房型与房价

1、甲方依照如下内容向乙方提供酒店房间

房型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间数 (间)	单价/人民币 (元)	合计 (元)
行政双床房	8 月 7 日	8 月 10 日	7 间	350	7350
本次活动共计费用 7350 元					

2、备注

(1) 乙方需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费用：人民币 735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元整），甲方在乙方客人全部退房后需按乙方要求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同意，本条第 1 款所列之入住时间、离店时间、房间数量、房价，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取消本协议之合作，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如因非乙方原因取消本协议之合作，则应双倍返还房费给乙方（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

(2) 以上价格为每间房每晚价格，均已包含每晚服务费，且为含税价。

(3) 以上价格为含早价格（每间房每日提供【双】份早餐，超出此份数的额外早餐需以净价人民币 30 元/人的价格支付额外费用）。



(4) 每间房最多入住两人，无论每间房实际入住单人还是双人，均不影响以上价格。

(5) 乙方应于乙方人员入住时支付所有房费，如因乙方未支付房费导致乙方人员无法办理入住，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其他

(1) 儿童早餐政策： 10 岁（含）及以下儿童免费提供自助餐

(2) 加床：无

(3) 宽带：免费

(4) 酒店预订信息

预订负责人：左明明	紧急联络人：左明明
电话：021-58631588	电话：13712069569
邮箱：270794515@qq.com	邮箱：270794515@qq.com

备注：

预定部工作时间为：每日 8：30 至 17：30

非预定部工作时间预定联系电话为：13712069569

二、客房预订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客人不能顺利入住，甲方应负责免费给客人升级客房或在客人同意的前提下，将乙方客人安排至同区域同等或者更高服务等级的酒店，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乙方所有预定房间每天取消不可超过 1 间，如有超过甲方则按原预定收取相应房费。

3、乙方客人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时，如客人要求延迟退房，甲方可视当天房态状况尽量满足乙方客人的要求。

三、保留房

1、甲方每天保证提供乙方预定的房间数量。

2、在保留房约定房型和约定数量内，乙方可在甲方确认前先给予客人确认。在保留房数量以外的房间预订，将按双方正常预订方式操作。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留房预订截止日期为每日 18：00 前，超过此时间，甲方有权将剩余的保留房间自由销售。



四、支付方式

1、乙方人员全部退房离店时，甲乙双方于甲方前台，依照乙方人员在甲方住宿期间的实际住宿情况进行实际全额房费的结算确认，双方就此于当日多退少补。甲方根据乙方在酒店实际消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票。

乙方预付的房费仅用于支付乙方订单指定的房费，乙方人员入住时仍需按照酒店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并自行支付获得乙方及乙方人员确认的额外费用(如有)。

(1)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上海嘉好源宾馆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曹路支行

甲方开户账号：03790 40004 0020 530

五、义务履行

1、双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相关条款进行自身义务的履行。

2、在一方未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下，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履行本方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所列之义务，应当立即终止违约之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如违反或拒不履行本协议所列之义务，应当立即终止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否则，乙方有权同时单方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政府管制、自然灾害、罢工、交通管制以及其他紧急状况，造成取消原有订房订单等，甲方将不收取任何费用，做无条件取消。如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则双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各项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递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上海美豪酒店金桥店

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2019年8月8日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2019年8月8日

